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 A 西咸秦汉环罚〔2023〕10号

中玻（陕西）新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00766342645G

法定代表人：吕国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咸红路

2023 年 5 月 15 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现场查阅你单位排污许可证副本公开端，副本环境管理要求部分表 13 自行监测及记录表显示，序号 1 中 DA036 排放口锡及其化合物要求手工监测频次为 1 次/半年，你单位未按要求进行监测，现场无法提供 2022 年对 DA036 排放口锡及其化合物手工监测报告及原始记录。

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 年 5 月 8 日由执法人员薛振校、魏天柱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现场勘察图》（2023 年 5 月 8 日由执法人员薛振校、魏天柱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3、《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 年 5 月 8 日由执法人员魏天柱、王俊杰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4、现场影像资料（2023 年 5 月 8 日由执法人员王俊杰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5、营业执照（2023 年 5 月 8 日由中玻（陕西）新技术有限公司赵旭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6、法人授权委托书（2023 年 5 月 8 日由中玻（陕西）新技术有限公司赵旭提供，证明你单位已授权委托赵旭处理相关环境违法问题）；

7、吕国、赵旭个人身份证复印件（2023 年 5 月 8 日由中玻（陕西）新技术有限公司赵旭提供）。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排污单位

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6月20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A西咸秦汉环罚告〔2023〕10号）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陕A西咸秦汉环听告〔2023〕6号），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的规定，结合《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中针对本类违法行为“未监测或未保存监测记录或弄虚作假处罚幅度10-20万元”的规定，同时根据你单位的违法情节，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壹拾万元罚款。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薛振校 魏天柱 电 话：029-33185039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兰池大道兰池大厦C座16楼

邮政编码：712000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 A 西咸秦汉环违改〔2023〕10 号

中玻（陕西）新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00766342645G

法定代表人：吕国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咸红路

2023 年 5 月 15 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现场查阅你单位排污许可证副本公开端，副本环境管理要求部分表 13 自行监测及记录表显示，序号 1 中 DA036 排放口锡及其化合物要求手工监测频次为 1 次/半年，你单位未按要求进行监测，现场无法提供 2022 年对 DA036 排放口锡及其化合物手工监测报告及原始记录。

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 年 5 月 8 日由执法人员薛振校、魏天柱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现场勘察图》（2023 年 5 月 8 日由执法人员薛振校、魏天柱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3、《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 年 5 月 8 日由执法人员魏天柱、王俊杰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4、现场影像资料（2023 年 5 月 8 日由执法人员王俊杰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5、营业执照（2023 年 5 月 8 日由中玻（陕西）新技术有限公司赵旭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6、法人授权委托书（2023 年 5 月 8 日由中玻（陕西）新技术有限公司赵旭提供，证明你单位已授权委托赵旭处理相关环境违法问题）；

7、吕国、赵旭个人身份证复印件（2023 年 5 月 8 日由中玻（陕西）新技术有限公司赵旭提供）。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排污单位

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停产整治。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薛振校 魏天柱 电 话：029-33185039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兰池大道兰池大厦C座16楼

邮政编码：712000

